

# 个人购汇申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8年第532号）、《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国务院令2013年第642号）、《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3号）、《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号）等规定，个人购汇实行便利化额度（年度总额）管理，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如实申报购汇信息。

## 一、个人购汇基本信息：

购汇人姓名 \_\_\_\_\_ 购汇人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购汇币种/金额 \_\_\_\_\_ 人民币账号 \_\_\_\_\_  
外汇账号 \_\_\_\_\_  
代理人姓名 \_\_\_\_\_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 二、依据法律法规，境内个人办理购汇业务时：

1. 不得虚假申报个人购汇信息；
2. 不得提供不实的证明材料；
3. 不得出借本人便利化额度协助他人购汇；
4. 不得借用他人便利化额度实施分拆购汇；
5. 不得用于境外买房、证券投资、购买人寿保险和投资性返还分红类保险等尚未开放的资本项目；
6. 不得参与洗钱、逃税、地下钱庄交易等违法违规活动。

三、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对个人外汇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存在违规行为的个人，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列入“关注名单”管理。“关注名单”个人列入名单当年及之后两年不享有个人便利化额度，同时依法移送反洗钱调查。

对于违反规定办理个人购汇业务的，外汇管理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等予以行政处罚，相关信息依法纳入个人征信记录。

## 四、购汇用途（用汇时实际用途与原填写的《个人购汇申请书》不一致的应重新填写）：

预计用汇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因私旅游 预计境外停留期限 \_\_\_\_\_ 目的地国家/地区 \_\_\_\_\_  
旅行方式（ 跟团  自由行）

境外留学 学校名称 \_\_\_\_\_ 留学国家/地区 \_\_\_\_\_  
年学费币种/金额 \_\_\_\_\_ 年生活费币种/金额 \_\_\_\_\_

公务及商务出国 预计境外停留期限 \_\_\_\_\_ 目的地国家/地区 \_\_\_\_\_

探亲 预计境外停留期限 \_\_\_\_\_ 目的地国家/地区 \_\_\_\_\_  
境外亲属姓名 \_\_\_\_\_ 与境外亲属关系 \_\_\_\_\_

境外就医 预计境外停留期限 \_\_\_\_\_ 目的地国家/地区 \_\_\_\_\_  
境外医院名称 \_\_\_\_\_

货物贸易 交易对方名称 \_\_\_\_\_ 对方国家/地区 \_\_\_\_\_

非投资类保险 保险机构名称 \_\_\_\_\_ 对方国家/地区 \_\_\_\_\_

咨询服务 提供咨询方名称 \_\_\_\_\_ 对方国家/地区 \_\_\_\_\_

其他 详细说明购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名称、具体购汇项目、交易所需金额/币种等）

本人已知晓上述内容，保证申报信息真实有效，愿意配合金融机构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核，愿意配合外汇管理机关调查和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 个人购汇申请书填报说明

一、境内个人办理购汇业务时须填写《个人购汇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二、购汇人（代理人）须本人亲自填写《申请书》。个人拒绝填写的，银行或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机构有权拒绝为其办理购汇手续，严禁代为填写、签名或省略该流程。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可由其法定监护人填写。

三、境内个人通过柜台、电子银行及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机构互联网渠道办理购汇业务，均须真实、准确、完整填写《申请书》，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纸质版和电子版《申请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个人购汇基本信息”填写注意事项：

（一）个人购汇基本信息应填写购汇人本人信息。

（二）购汇人姓名、购汇人身份证件号码、购汇币种/金额、人民币账号、外汇账号应与本笔购汇业务实际信息一致。代理人姓名、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根据代理人真实信息填写。

（三）购汇人姓名、购汇人身份证件号码、购汇币种/金额为必填项。人民币账号、外汇账号如有，也应如实填写。代理人受购汇人委托办理购汇业务时，代理人姓名、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亦为必填项。

五、个人应认真阅读《申请书》，确保购汇资金用途符合外汇管理规定，不涉及《申请书》列明的各类违规事项，知晓违法违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六、“购汇用途”填写注意事项：

（一）“预计用汇时间”填报项为必填项，填写预计使用购汇资金的日期。

（二）购汇用途只能单选，个人应根据实际用途勾选购汇用途项目，并完整填写所勾选项目涉及的全部细项。个人一次购汇存在多种用途的，应按金额从大原则填报。

（三）个人实际用途不在《申请书》明确列明的八项购汇用途项目之内的，应勾选“其他”项，并详细说明交易对方名称、具体购汇项目、交易所需金额/币种等事项。

（四）“预计境外停留期限”应填写境外停留期限（如3天、1个月、半年等）。

七、《申请书》由本人签字并签署日期。若为代办的，“本人或代理人签字”栏应填写代理人姓名。

八、个人购汇后可暂不用汇。如用汇时，实际用途与原填写的《申请书》不一致的，个人须重新填写并向用汇业务办理银行提交《申请书》，以确保《申请书》填写的用途与实际用途一致。